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并解除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申请解除保全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解除保全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92,702,87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近日收到《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鲁0681财保143号之一〕，解除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名下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，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广州局”）于2023年8月3日向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92,702,875元。

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中铁广州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四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被申请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92,702,875元（账户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78040100100124534，开户行：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）。

2、查封、冻结期限为：不动产三年，动产两年，银行存款一年。

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二、案件裁定

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鲁0681财保

143号之一]，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解除保全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申请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92,702,875元（账户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78040100100124534，开户行：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）的冻结。

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该案件所冻结账户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正常。

2、该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